

國立體育大學**競技學院**球類運動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9.09 99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月 日**競技學院 105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- 一、依據本校**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二)研議及審訂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 - (三)規劃與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(四)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(專業技術人員)組成之，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在校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- 四、本會以**系主任為主任委員**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